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张凤瑛女士、王友春先生、柳红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陈继忠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 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6,2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